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原钢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烟

气脱硫工程合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